

收支結算明細表

(加蓋機關印信)

機關名稱：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(或工程)名稱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至 年 月

單位:新台幣元

項目	金額	備註
核定數		本局核定金額(可用預算數)
已請款數		本局尚未撥款填0
本次請款數		本案向本局請款金額【本局核定或核定數內實際支出領款金額】，如分批請註明第___次請款。
累計請款數	0	
尚未請款數	0	
剩餘繳回数	0	事後核撥填0
實支總額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列明各分攤單位與金額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其他事項		
1. 逾期違約金		需檢附繳款書正本
2. 其他違約金		需檢附繳款書正本
3. 刨除料回收		需檢附繳款書正本

承辦單位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本表請於計畫執行完成10日內報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
二、本計畫如有剩餘款應一併繳回市庫。

三、如有工程罰金及逾期違約金者，請於其他事項下逐一系列明並檢附收支繳款書第六聯正本。

四、申請撥付款項如直撥廠商，請務必檢附撥付廠商相關金額動支影本、廠商存摺影本及代辦工程款項相關明細附表。

五、有關各區辦理相關工程案件，申報空汙費用時須將申請空汙費之電子檔寄至轄區承辦人員E-MAIL，以利辦理核銷。